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27號

原告 開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祈

被告 王覺明即圓成營造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工程承攬合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而依卷附工程承攬合約書第23條第7項約定「甲、乙雙方及保證人如因本契約工程發生訴訟時，均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兩造顯已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葉靜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郭于溱